

有關和解建議及審批和解審訊的通知

國泰航空是否已通知您有關2018年10月24日前後的資料外洩事故？

本通知可能會影響您的法律權利

McLean v.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S.C.B.C. No. VLC-S-S-199228) 訴訟各方已經達成集體訴訟和解。「卑詩省最高法院」已經核證該集體訴訟，以便執行和解協議。該協議對有爭議索賠達成和解，被告並不因此而承認任何責任、不當行為或過失。該和解建議須經法院審批。

法院任命James Rodney McLean為「原告代表人」。代表集體的律師是Hammerco 律師事務所、Mathew P Good 法律事務所和Evolink 法律事務所。

被告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以下簡稱「國泰」)。

案件的來龍去脈

原告指控，大約在2014年和2018年期間，由於被告對集體訴訟成員的個人資料管理失當，導致資料外洩事故。2018年，資料外洩事故被揭發，大約在2018年10月24日，該事件向外公佈。原告為自己以及集體訴訟成員因此事故而蒙受的損失索取賠償。被告否認指控。

哪些人包含在集體訴訟中並且受到和解的影響？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24日公佈了個人資料外洩事故，該集體訴訟包含個人資料被取覽的所有加國公民及加拿大境內的居民。

和解條款是什麼？

該和解協議規定「國泰」支付1,550,000加元，以換取訴訟集體放棄對其進行的所有索賠。被告支付和解金，並不因此而承認任何責任、不當行為或過失。

法院將於**2021年4月23日** 另外舉行審訊，審批「和解協議」。該審訊將由Kent大法官主審，在卑詩省溫哥華市800 Smithe Street舉行。

如果和解獲法院批准，對不選擇退出訴訟的所有集體訴訟成員將具有約束力。

和解條款全文詳情，請[點擊](#)。

我該如何加入？

如果您想成為本集體訴訟的成員並加入和解，您不用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您選擇退出，否則您是自動成為本集體訴訟的成員。

如果我不想加入呢？

如果你不希望加入集體訴訟，您可以把自己排除出去（「選擇退出」“opt-out”）。

如果您選擇退出，則必須填寫並簽署「選擇退出表格」，並在**2021年4月23日**之前通過郵寄、快遞或電郵將該表格遞送代表集體的律師。請[點擊](#)，索取「選擇退出表格」。

有關提交「選擇退出表格」的詳情，請參見[和解協議](#)第12條和「選擇退出表格」。

請把「選擇退出表格」通過電郵發到 **cxdataincident@hammerco.ca**，或郵寄或快遞到下列地址：

Hammerco Lawyers LLP
1220 – 1200 West 73rd Avenue
Airport Square
Vancouver, BC V6P 6G5
Attention: Alexia Majidi

我能否從本和解中收到賠償？

如果在資料外洩事故因墊付費用而產生損失或支出，則可以要求賠償。索賠必須在[批准日期]後的六（6）個月內提出。

[法院批准和解程序以及開始索賠程序時，您會收到通知。屆時更多信息將發佈在該網站上]

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和解基金在支付通知費、集體訴訟律師費和墊付支出以及「原告代表人」酬金之後，餘款將由代表集體的律師託管六個月。在此期間，集體訴訟成員可根據擬議的《分發議案》([Distribution Protocol](#))（見《和解協議》附表E）的規定，向代表集體的律師提出索賠，並提供直接損失的證據；該《分發議案》須經法院批准，所有款項只會根據《分發議案》的規定分發。

凡不符合《分發議案》第13條所規定的損失，其索賠將**不予**處理。

如果和解基金不足以應付所有索賠，則所有索賠將按比例裁減。在完成給符合資格的集體訴訟成員分發賠償後，餘款將捐贈予「卑詩省法律基金會」。

怎樣安排支付各項費用？

根據「原告代表人」與代表集體的律師達成的「律師聘用費協議」(retainer agreement)，代表集體的律師將尋求法院批准律師費最高為和解金的35%，外加墊付支出和適用稅款。代表集體的律師還將為「原告代表人」尋求酬金，最高為\$ 2,500。

代表集體的律師費、墊付支出以及支付給「原告代表人」的任何款項，均須經法院批准。

異議

如果集體訴訟成員對法院批准和解協議、《分發議案》、代表集體的律師費或「原告代表人」酬金持有異議，均有權通知法院；他們必須在**2021年4月23日**當天或者之前，向代表集體的律師遞送信函或書面異議。如果集體訴訟成員提出反對，則必須在遞送到代表集體的律師的信函或書面異議中，列出以下信息：

- (a) 反對者的全名、目前的郵遞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b) 簡要說明反對的性質和理由；
- (c) 反對者是集體訴訟成員；
- (d) 反對者是否打算親自或由律師代表出庭；如果由律師代表出庭，則提供律師的姓名、地址、電話和電郵地址；和
- (e) 聲明上述信息是真實正確。

欲知《和解協議》詳情或協議文本，請[點擊](#)。

您也可聯繫代表集體的律師，其電郵為 cxdataincident@hammerco.ca，免費電話：**1-888-693-4226**，郵遞地址如下：

Hammerco Lawyers LLP
1220 – 1200 West 73rd Avenue
Airport Square
Vancouver, BC V6P 6G5
Attention: Alexia Majidi

本通知已獲得「卑詩省最高法院」授權。